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0 日第 864/E618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

現行職程制度根據有關職程人員所需履行職務的性質、複雜程度及責任，設置包括勤雜人員及技術工人等 5 個級別的一般職程，以及屬多個不同工作範疇的特別職程。需要指出的是，職程的調整需考慮總體制度的公平性及合理性，未來特區政府會以配合人員調動及職業發展的需要為原則，持續檢視職程制度。

二、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

“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”是一種確定供款計劃，無論是公務人員和政府的供款都預先確定，工作人員在離職後會一筆過收到款項，如讓公積金制度人員在離職後仍定期收取房屋津貼、家庭津貼和年資獎金等福利，這與該制度的原意不符，亦會為政府帶來龐大的財政負擔。

三、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

特區政府曾開展有關“分級調薪”的分析，包括參考鄰近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相關政策的做法和經驗、分析了澳門現行的職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程及薪酬結構等。但經分析發現，若要在澳門實行“分級調薪”有實際困難，包括對公務人員的職程及薪酬結構的影響；實施分級調薪並不必然令基層人員有較高薪調幅度，以及在澳門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工作的限制等等，因此相關計劃現已暫停。

然而，特區政府一直關心低收入基層人員生活負擔，先後為符合條件的基層公務人員設立了多項按月發放的經濟補助，對於有實際生活困難的公務人員，還可申請每月的“生活補助”，務求透過多方措施，有針對性地幫助基層公務人員紓緩生活困難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21年8月24日